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国债项目
策划包装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534-GXZC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REPTILIA VEJUR

REPTILIA VEJUR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安排的有关人员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大于实际使用数量时，乙方按中标价作为上限结算价，甲方不额外增加费用支付；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小于实际使用数量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除以约定采购量乘以成交价进行计算，实际使用量除以约定采购量低于 80%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经费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根据主要服务成果要求完成每期调查报告、工作方案等内容的编写，经采购人初审达到符合有关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当期服务费足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足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账户应与成交供应商一致，否则采购人将暂停支付，造成延期付款的后果成交供应商自负。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每延迟交付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

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培训次数每缺少1次的，扣减服务费人民币2万，培训次数缺少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合同违约并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成果报告延误提交的，每延误1次扣减服务费人民币5万，延误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合同违约并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按响应文件约定响应甲方现场服务要求的，每缺席1次的，扣减服务费人民币1万，缺席次数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合同违约并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具有相对固定性和延续性，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的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我方将同时满足服务成果工作量等于或大于本次采购内容且承诺报价等于或小于本次中标价。；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履行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采购人指定履行方式。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1 号大楼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90 号中银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法定代表人：谢艳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4-38835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zsgcbg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金苑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账号：2104330929219513093	账号：6600 0001 3194 1000 16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43001
经办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梧州中银大厦

梧州中银大厦